关于开展第十届 “建院之星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|  |
| --- |
|  |
| 各单位、各部门：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发挥优秀大学生的导向和先进典型的示范教育作用，推进优良的学风和校风建设，推动大学生思想引领工作的发展，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效果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。决定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第九届“建院之星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活动主题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二、推荐对象全日制在校学生三、评选类别道德之星、自强之星、勤学之星、公益之星、实践之星、创新之星、创业之星、团体之星、文体之星、技能之星。四、奖项设置共评选30名，评选“建院之星”10名、“建院青年先锋”（建院之星提名）20名。五、评选标准（一）基本条件1.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2.诚实守信，勤俭节约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集体主义精神；3.勤奋刻苦，学习态度端正，成绩优良；4.积极参与社会工作和校园文化活动；5.原则上上一年度“建院之星”获奖者不能申报，上一年“建院青年先锋”可以申报，但不再获评同类同级奖项。（二）具体条件1.道德之星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引领社会道德风尚，在维护社会和校园的公平、正义、稳定、和谐等方面有突出事迹。2.自强之星：成长过程中不畏艰难困苦，积极乐观，发愤图强，在压力和挫折面前，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拼搏精神。3.勤学之星：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并在帮助和带领同学共同进步上有显著成绩。4.公益之星：助人为乐，乐善好施，积极参与各类公益志愿服务活动，力所能及地为和谐社会、和谐校园做出贡献。5.实践之星：关注国情民生，关注社会热点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，在实践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6.创新之星：刻苦钻研、勇于创新，在大学生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7.创业之星：在校期间曾经有过创业实践，或者正在尝试创业，取得较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8.团队之星：学生干部，全面发展，心系国家，立足学校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，被公认为学生团队中杰出的带头人。9.文体之星：在文艺、体育等方面勤学苦练，具有专长，在传播高雅艺术，引领积极、健康、高尚的校园文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10.技能之星：在某些行业或专业领域刻苦钻研，勤于训练，有突出技能，获得相关机构的认定，或在相关的技能大赛中获得突出成绩。四、评选安排**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宣传、申报阶段**（10月10日—10月15日）1.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工作，采取各种手段扩大评选活动的影响力。各二级学院要积极发现和挖掘本单位的优秀学生，同时培育激发学生参选、参评的热情，为评选活动营造良好氛围。2.申报可通过自荐、联名推荐、组织推荐、公开展示、师生联评等程序，使青年学生中的优秀典型脱颖而出。以各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推荐5-6名不同类型的优秀典型。推荐的每一个优秀典型需填写《“建院之星”事迹推荐表》，并另附上本人2寸标准照1张、生活照1张。以二级学院为单位，事迹推荐表及汇总表盖章后送至团委办公室，所有推荐材料电子稿打包请于2018年10月15日前发送至：tw\_jsjz@sina.com。联系人：蒋德平，联系电话：83889516**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初评、公示阶段**（10月16日—10月24日）学校将举办公开评审会，邀请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评审，各项评选出3名左右，公示通过后，进入公开投票阶段。**（三）第三阶段：投票阶段**（10月25日—11月31日）学校将通过PU平台、微信平台及社会媒体对候选人进行宣传。并采用网络投票、评委投票等形式，最终确定“建院之星”、“建院青年先锋”（建院之星提名奖）。**（四）第四阶段：表彰、展示阶段**（11月1日-11月16日）1.学校将通过广播、网络、海报等方式对受表彰学生先进事迹进行广泛宣传。各二级学院也以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本学院入选同学的优秀事迹，提升先进典型的号召力、影响力。2.学校召开优秀学生事迹报告会，对 “建院之星”、“建院青年先锋”获得者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。五、活动要求（一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优秀学生典型的选树，把 “建院之星”评选活动作为推进优良学风和校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认真落实，扎实推进。通过评选活动，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展现我校素质教育成果。（二）各二级学院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公正择优的原则，认真做好参评事迹材料的整理和推荐工作，严格把关，坚决杜绝虚报、假报等现象，保证评选工作客观公正，切实把表现突出的优秀学生选拔出来。（三）各二级学院、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的优秀事迹，发挥他们的辐射带动作用，真正树立一批有说服力的优秀学生典型，在全校学生中营造好学向上的良好氛围。  附件：“建院之星”申报表 |
|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2018年10月9日     |